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一、未編列所屬斗六分院之分預算，未符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	1
二、預算編列恐未盡覈實而嚴重低估本期賸餘數，參酌往年實績及業務增長趨勢，建議酌予增列	3
三、住院醫療成本相對偏高，門診醫療成本控制能力亦漸弱化，允宜設法改善，俾提升營運實效	6
四、斗六分院時有身心障礙者僱用不足情形，宜澈底改善，俾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8
五、該基金之作業賸餘應予繳庫，俾利減輕國庫調度壓力	1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係為台灣地區醫療設施之均衡發展，提昇南部地區醫療水準，政府於民國 70 年核准國立成功大學籌設醫學院及附設醫院成為均衡發展之醫學中心—成大醫學中心，爰於 74 年 2 月 15 日正式破土興建，77 年 6 月 12 日正式啟用以迄於今。又為落實政府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之改革方案，及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暨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醫療服務，於 94 年 7 月 1 日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並改制為該院之斗六分院。至成大醫院年度預算收支，則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而本(10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概為：

- (一)業務收入 82 億 7,447 萬 7 千元，主要係醫療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83 億 3,471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以及其他業務費用。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3,280 萬 9 千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非醫療場所場地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 (四)業務外費用 6,460 萬元，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及雜項費用。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億 0,79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620 萬 1 千元，增加 176 萬 7 千元，增幅約 1.66%。

謹就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相關問題陳析於下：

一、未編列所屬斗六分院之分預算，未符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及同法第 89 條：「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

基金之規定。」等規定，作業基金中獨立計算餘絀之單位，亦應編送其分預算。

經查：

(一)斗六分院係成大醫院作業基金下獨立計算餘絀之作業單位，應依規定編製分預算

成大醫院組織規程所訂之內部單位並未包括所屬分院，且於組織規程中明文分院組織規程另訂之規定。而依 94 年 6 月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該分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 1 至 2 人」；同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又分別規定：「分院因業務需要分設各部，部之下得設科」、「分院設管理中心，辦理醫事行政業務，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該分院組織規程中亦明訂可設立之部門組織含人事室、會計室及任命程序。是以，斗六分院顯為成大醫院作業基金下之作業單位，且獨立計算餘絀，然該分院各年度預算卻係併入成大醫院總院以合併報表方式呈現，並未依上揭規定編送分預算，顯有未合。

(二)本院曾因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未編製其各分院之分預算，通過應改正之決議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前於 93 年整併原有衛生署署立雲林醫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為其雲林分院及北護分院後，各該分院預算亦係以內部作業單位方式併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其所編製預算內容並無法分別呈現該院及個別分院經營資訊，實有礙該院行使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歲出…，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之職權，本院爰於審查該基金 96 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決議：「針就臺大醫院依其分院組織規程設有雲林分院、北護分院，分院組織規程

既經教育部核定，顯示該分院係該院所屬機關而非內部單位。爰此，為使分院預算均能清楚表達，完整呈現個別分院預算編列資訊，臺大醫院對於所屬分院預算應比照醫療藥品基金各署立醫院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榮民總醫院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示尊重立法院預算審查權，俾便未來對該分院執行之績效考核。」

(三)臺大醫院業遵本院決議編列所轄各分院之分預算

針對本院上開決議，臺大醫院嗣已遵照辦理，即於該基金之預算中：

- 1.自 97 年度起，分別編列所屬雲林及北護兩所分院之分預算。
- 2.該醫院嗣於 99 年 10 月 1 日整併原「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為其金山分院，並於 100 年度起編列金山分院之分預算。
- 3.該醫院再於 100 年 7 月 1 日整併衛生署新竹、竹東兩所署立醫院為其新竹分院及竹東分院，亦自 101 年度起編列該兩所分院之分預算。

綜上，成大醫院之承接斗六分院，實與臺大醫院整併雲林、北護、金山、新竹及竹東各分院情況並無不同，惟成大醫院迄今各年度預算皆未編具該分院之分預算，有悖預算法規定及本院之決議，允應比照「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方式，編送所屬斗六分院之分預算，方為適法。

二、預算編列恐未盡覈實而嚴重低估本期賸餘數，參酌往年實績及業務增長趨勢，建議酌予增列

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關於作業基金之業務收支及賸餘規範為：

(一)賸餘(短絀)：「(一)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

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覈實估計其賸餘（短絀），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二)收入：「(一)業務營運目標：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並考量擴充設備能量情形與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四)其他收入項目：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情形估計。」

(三)支出：「(一)各基金之支出，…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

經查：

(一)本年度賸餘預算數恐嚴重低估，顯未參酌往年經營實績及業務增長趨勢覈實編列預算

該基金本年度編列業務總收入 85 億 0,728 萬 6 千元（業務收入 82 億 7,447 萬 7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2 億 3,280 萬 9 千元），業務總支出 83 億 9,931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3 億 3,471 萬 8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6,460 萬元），本期賸餘 1 億 0,796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620 萬 1 千元相較，計增加 176 萬 7 千元，增幅約 1.66%。

惟以成大醫院最近幾年營運趨勢及實際執行情形觀之，基金之本期賸餘方面，96-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2,615 萬 3 千元、4 億 2,728 萬 8 千元、3 億 1,941 萬 1 千元、3 億 4,483 萬 1 千元及 2 億 2,036 萬 8 千元（詳附表 1），而 101 年度截至 10 月份之賸餘實際數亦已達 3 億 1,923 萬 3 千元。是以，本年度預算案之本期賸餘僅列 1 億 0,796 萬 8 千元，顯未參酌往年經營實績及業務增長趨勢，覈實編列。

附表 1：成大醫院作業基金 96-100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業務收入	6,306,984	7,068,762	7,400,449	7,686,881	8,019,928
醫療收入	5,883,572	6,633,483	7,022,584	7,310,017	7,623,891
其他業務收入	423,411	435,279	377,864	376,864	396,0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69,679	6,928,128	7,400,049	7,658,525	8,130,176
教學成本	797,003	835,626	833,277	845,757	885,732
醫療成本	5,152,462	5,690,709	6,135,685	6,400,559	6,834,890
業務外收入	424,259	319,344	444,002	378,756	390,917
業務外費用	35,411	32,690	124,990	62,281	60,300
本期賸餘	326,153	427,288	319,411	344,831	220,368

※註：1.資料來源，摘自該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2.表列金額千元以下省略，致加總尾數略有差異。

(二)近年來未覈實編列，造成預、決算數差異頗鉅，已失卻預算之功能

該基金近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並嚴重低估各期賸餘數，如附表 2 列示之 96-100 年度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狀況，即清楚顯示向來均未覈實估列，致各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差異頗鉅，實已失卻預算之計畫控制功能。

附表 2：成大醫院作業基金 96-100 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本期賸餘預 決算數差異
96	預算數	5,854,428	5,791,150	63,278	4.15 倍
	決算數	6,731,243	6,405,090	326,153	
97	預算數	6,473,816	6,387,287	86,529	3.93 倍
	決算數	7,388,106	6,960,818	427,288	
98	預算數	6,603,869	6,516,395	87,474	2.65 倍
	決算數	7,844,451	7,525,040	319,411	

99	預算數	6,988,974	6,879,126	109,848	2.14 倍
	決算數	8,065,637	7,720,806	344,831	
100	預算數	7,471,121	7,346,257	124,864	0.76 倍
	決算數	8,410,846	8,190,478	220,368	

※註：1.資料來源，摘自該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總收入＝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

綜上，預算應覈實編列，否則將失卻其計畫控制功能，而無參考價值，惟該基金近年度預算均未覈實編列，不但各年度賸餘數嚴重低估，並造成預算數與決算數之甚大差異，而失卻預算計畫控制之功能，亟須加以導正。本（102）年度編列本期賸餘數 1 億 0,796 萬 8 千元，核屬偏低，建議酌予增列，俾以符實。

三、住院醫療成本相對偏高，門診醫療成本控制能力亦漸弱化，允宜設法改善，俾提升營運實效

成大醫院係醫學中心、教學醫院，營運計畫包括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等 3 項目標，其中醫療服務包括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兩部分，亦為該醫院主要營運項目。該基金本年度之門診醫療收入編列 43 億 1,197 萬 1 千元，門診醫療成本編列 31 億 9,333 萬 8 千元，門診醫療成本占門診醫療收入之比重（即成本率）為 74.06%；另住院醫療成本編列 36 億 2,061 萬 5 千元，占住院醫療收入 42 億 7,420 萬 9 千元之比重為 84.71%。

經查：

(一)相較於教育部所屬其他教學醫院，該醫院之住院醫療成本率顯屬偏高

該醫院本年度預計之住院醫療成本率如上述，至最近 5 年分別為：96 年度 88.88%、97 年度 90.24%、98 年度 91.98%、99 年度 88.55%及 100 年度 86.86%，相較於同期間教育部所屬

另兩所大學附設醫院（臺大介於 78.46%至 85.98%、陽明介於 76.61%至 82.93%），或將 3 所醫院置於同一年度互相比較，該醫院之住院醫療成本率明顯偏高，亟待妥謀有效抑減對策，以提升經營績效（詳附表 1）。

附表 1：教育部所屬 3 所大學附設醫院最近 5 年住院醫療成本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醫 院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臺 大	醫療收入	8,807,121	9,266,318	9,883,743	10,125,216	11,017,370
	醫療成本	7,034,069	7,488,875	8,436,344	8,705,533	9,300,065
	醫療成本率	79.87%	78.46%	85.36%	85.98%	81.41%
成 大	醫療收入	3,481,281	3,858,396	3,909,835	4,070,659	4,105,886
	醫療成本	3,094,049	3,425,722	3,596,421	3,604,713	3,566,335
	醫療成本率	88.88%	90.24%	91.98%	88.55%	86.86%
陽 明	醫療收入	618,485	676,275	761,035	815,675	851,244
	醫療成本	494,428	560,835	595,524	625,744	652,113
	醫療成本率	79.94%	82.93%	78.25%	76.71%	76.61%

※註：1.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醫院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表列 96-100 年度均係決算數。

3.住院醫療成本率=住院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收入。

(二)門診醫療成本率逐年推升，100 年度決算已高於臺大、陽明兩所醫院

另在門診醫療成本率方面，該醫院最近 5 年分別為：96 年度 65.94%、97 年度 64.03%、98 年度 65.00%、99 年度 68.01%及 100 年度 74.36%。上開情形倘與臺大、陽明兩所醫院比較：1.96 年度至 99 年度期間，臺大介於 68.93%至 70.63%、陽明介於 74.06%至 86.37%，或將 3 所醫院置於同一年度互相比較，該醫院成本控制能力相對較優；惟至 100 年度決算，該醫院之成本率驟升至 74.36%，反高於臺大 69.83%及陽明 73.33%（詳附表 2）。

2.另如附表 2 所列，臺大、陽明兩所醫院之成本率自 96 年度起即不再增長，陽明醫院逐年下降之趨勢更為明顯；然成大醫院卻反向逐年推升，顯其成本控制能力已漸變差，倘不設法改善，恐繼續惡化而影響營運績效。

附表 2：教育部所屬 3 所大學附設醫院最近 5 年門診醫療成本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醫院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臺大	醫療收入	9,185,444	10,511,490	11,315,415	11,700,749	13,769,287
	醫療成本	6,487,759	7,245,381	7,852,748	8,213,639	9,614,500
	醫療成本率	70.63%	68.93%	69.40%	70.20%	69.83%
成大	醫療收入	3,007,481	3,420,593	3,773,576	3,986,784	4,278,576
	醫療成本	1,983,222	2,190,145	2,452,797	2,711,560	3,181,649
	醫療成本率	65.94%	64.03%	65.00%	68.01%	74.36%
陽明	醫療收入	650,619	724,564	821,995	935,778	1,044,404
	醫療成本	561,968	563,156	616,558	692,999	765,825
	醫療成本率	86.37%	77.72%	75.01%	74.06%	73.33%

※註：1.資料來源，摘自各醫院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表列 96-100 年度均係決算數。
3.門診醫療成本率=門診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收入。

綜上，基於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之公益性，固不宜以追求利潤為唯一績效目標，但該醫院係國立大學附設教學醫院，歷年若非政府挹注鉅額補助款，則營運幾呈虧損狀態。因此，為使該基金達到充分自給自足目標，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該醫院除應積極增拓多元醫療收入外，同時亦應設法改善相對偏高之醫療成本，以竟其功。

四、斗六分院時有身心障礙者僱用不足情形，宜澈底改善，俾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

濟、文化等機會，以促進其自立與發展，政府爰制定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名稱殘障福利法於 6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再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經查：

(一)憲法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保障規定

依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同法第 152 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等規定，可悉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憲法特別指明應予保障。

(二)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依法僱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進用部分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至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列之規定：

- 1.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 2.第 39 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 3.第 43 條第 2 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可知政府單位、公立學校均應配合進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員工，倘不足額進用，則應繳納該不足人數之差額補助費。

(三)本院審議預算案針對該議題之決議

另據本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亦顯本院對於政府機關是否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之關切。

(四)斗六分院時有未足額僱用情形，顯未澈底落實政府政策及本院決議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網站 100 年 10 月 30 日所發布，截至 101 年 7 月份，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應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人數為 13 人，不足人數 3 人，不足百分比為 23.1%；而經詢據復，該分院目前（101 年 11 月底）已無未足額僱用情形。

惟查成大醫院近幾年除 97 年度外，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之決算金額分別為：96 年度 20 萬 7 千元、98 年度 51 萬 8 千元、99 年度 117 萬 5 千元、100 年度 36 萬 4

千元，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實付數為 3 萬 6 千元，以上所繳費用均係該分院未足額僱用所致，顯示該分院斷斷續續處於未足額僱用狀態，並未澈底落實上開政策規定及本院決議。

綜上，憲法增修條文特別指明，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應予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本院甚至決議「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是以，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時有未足額僱用情形，有悖上開規定與本院決議，應澈底改善，俾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五、該基金之作業賸餘應予繳庫，俾利減輕國庫調度壓力

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前揭按法定程序分配之規定，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明定盈餘分配之項目：「(一)盈餘分配：甲、填補歷年虧損。乙、提列公積。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戊、未分配盈餘。」準此，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其年度賸除按預算所定解繳國庫外，決算時仍應就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若有超額賸餘，致應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

經查：

(一)該基金歷年鉅額作業賸餘均藉提存公積或撥充基金留存，未曾依法分配繳庫

成大醫院之經營業績不斷向上攀升，不但每年度之作業收支均呈賸餘狀態，金額亦持續成長，其近 10 年情形略為：92

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為 4,360 萬元，爾後逐年遞增，自 96 年度起每年均超過 3 億元，而 100 年度雖下滑至 2 億 2,036 萬 8 千元，101 年度截至 9 月止之本期賸餘實際數已回升至 3 億 1,923 萬 3 千元（詳附表 1）。

惟該基金在賸餘處理（即餘絀撥補情形）方面：

1. 92 年度至 100 年度期間，賸餘決算金額總計 21 億 8,802 萬 6 千元；另 94-97 年度及 100 年度合計提存公積 18 億 5,453 萬 7 千元，加上 98 年度決算撥充基金 3 億 2,615 萬 3 千元，總金額亦達 21 億 8,069 萬元。
2. 本（102）年度預計賸餘 1 億 0,796 萬 8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6 億 7,140 萬 1 千元，共計賸餘 7 億 7,936 萬 9 千元，預計餘絀撥補為：本年度提存公積 5 億 7,494 萬 4 千元，未分配賸餘 2 億 0,442 萬 5 千元，則留待以後年度處理。顯見該基金每年度之作業賸餘頗佳，卻屢藉「提存公積」或「撥充基金」將賸餘留存於基金，未見其依法分配繳庫。（詳附表 1）

附表 1：成大醫院作業基金各年度餘絀撥補及現金結存情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本期賸餘	提存公積	撥充基金	未分配賸餘	年底現金數
92	43,630	—	—	601,491	1,861,194
93	94,986	—	—	696,478	2,346,280
94	142,987	596,333	—	243,132	2,782,692
95	268,373	100,145	—	411,360	3,341,480
96	326,153	142,987	—	594,526	3,695,103
97	427,287	268,373	—	753,441	4,017,221
98	319,411	—	326,153	746,699	3,920,096
99	344,831	—	—	1,091,530	3,642,136
100	220,368	746,699	—	565,199	3,434,857
小計	2,188,026	1,854,537	326,153	—	—
101	※319,233				※4,372,386

- ※註：1.資料來源，彙整自 92-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101 年度數據則由成大醫院提供。
2.表列 92-100 年度數據均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則係截至 10 月底之實際數。

(二)根據行政院自訂之行政規則報准後免予繳庫，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並有規避賸餘繳庫之嫌

該基金歷年係依行政院自訂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註 1}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提存公積及撥充基金方式，將賸餘留存於基金，不予繳庫。

惟首揭預算法第 78 條未授予行政機關裁量賸餘繳庫與否之權限，行政院自訂該注意事項，並規定作業基金決算不論有無超額賸餘，均得報經其核准而免予分配繳庫，顯與法未合，且致令該基金有規避賸餘繳庫之嫌。

(三)該基金擁鉅額現金，購建及改良固定資產之財源無虞，本年度無續提存公積之必要

該基金歷次均以「係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財源」之理由提存公積，該醫院亦確需年年投入相當資金，以購建、改良固定資產。惟該醫院涉及營建工程之「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計畫，部分經費均由國庫撥款補助，如最近 5 年共對其實際撥補 13 億 3,221 萬 3 千元，分別為：96 年度 2 億 6,000 萬元、97 年度 3 億 7,500 萬元、98 年度 4 億 3,645 萬 5 千元、99 年度 1 億 6,575 萬 8 千元、100 年度 9,500 萬元。因此，該基金之現金結存數仍逐年快速累增，如 92 年底金額尚為 18 億 6,119 萬 4 千元，迄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實際金額已達 43 億

^{註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環算程序辦理分配。」、「政事型特種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列入基金餘額處理，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

7,238 萬 6 千元（詳附表 1）。

是以，該基金之資金十分充沛，購建及改良固定資產之財源無虞，本年度無續提存公積之必要。允依行政院訂定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¹，作業基金解繳國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全部或部分現金解繳國庫：「1.各基金業務發展成熟，原有資金已敷支應其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運用計畫者。2.基金裁撤經結算仍有賸餘者。3.資金閒置者。4.其他經行政院核定者。」

綜上，成大醫院屢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財源」所需，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提存公積及撥充基金方式，將作業賸餘留存於基金，不予繳庫，至今所擁現金數將近 44 億元，購建及改良固定資產之財源無虞，且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除經常性之一次性項目（預算金額為 4 億 6,281 萬 6 千元）外，已無分年性重大工程項目必須進行，自無再提存公積之必要。故時值政府財政艱困，未償債務餘額龐鉅，建議該基金本年度之賸餘，應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一併繳庫，俾利減輕國庫調度壓力。

（分機：8659 黃素琴）

¹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戊、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一、各基金之賸餘分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分配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一）填補歷年短絀（二）提列公積（三）撥充基金（四）解繳國庫（五）未分配賸餘。（詳 102 年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第 63-64 頁）